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阳南兴 22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20〕60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区广汉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南兴 22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水保承〔2021〕019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3 月, 川电建设〔2021〕55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开工, 2023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20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阳市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德阳市主持召开了德阳南兴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阳南兴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阳南兴22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兴镇。建设内容包括南兴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什邡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古城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德阳什邡~古城一和二线 π 入南兴变220kV线路工程四部分。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32 hm^2 ,其中永久占地1.27 hm^2 ,临时占地0.05 hm^2 ,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4月9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水保承〔2021〕019号文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33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德阳南兴220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2月完成初设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2021年3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德阳南兴22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1〕55号）；2021年7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

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49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52%，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1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9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hm²，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1hm²，减少原因是牵张场占地面积减少，

相应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9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33 万 m³，总填方 2.18 万 m³，其中覆土 0.02 万 m³，土方 0.43 万 m³，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增加 0.53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3 万 m³，覆土 0.02 万 m³、土地整治 0.05hm²，排水管 570m，截排水沟 450m；植物措施：框格植草护坡 240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0m，临时沉砂池 2 座，密目网遮盖 4750m²，宣传横幅 1 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41.7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43.32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增加了 1.5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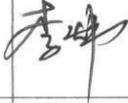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成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李 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周 敏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 鹏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成均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总		设计单位
	余乾良	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赖炳建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唐 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杜 勤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